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与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更为匹配，不存在利用变更名称和证券简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事项。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本次对上述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三、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

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我们认为本次调整程序合法、合规、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王 旭

肖 燕

毛美英

2021 年 11 月 30 日